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华夏航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7年1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7年3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7年5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并于2017年7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现金杜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8月29日提出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



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根据《反馈意见》中涉及的发行人律师部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 《反馈意见》第1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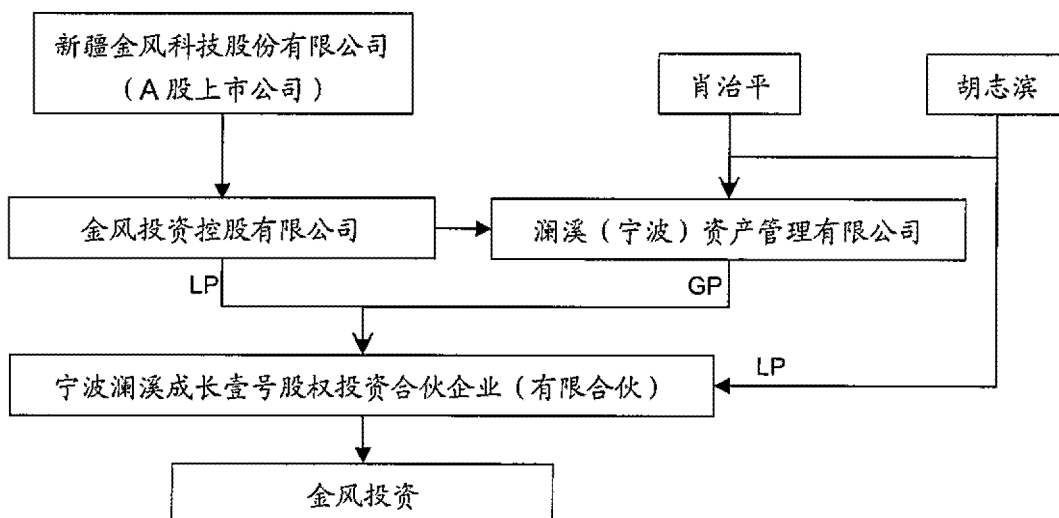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金风创投、温氏投资、金乾投资、银泰嘉福、朗泰通达的股权结构，请披露至自然人股东并说明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及近5年的从业经历；（2）补充说明2014年鸿商产业转让华夏有限40%的股权、精英国际转让给深圳融达华夏有限13%的股权、精英国际转让给深圳瑞成华夏有限12%的股权、达孜龙开分别转让给周永麟、银泰嘉福、烟台金乾和朗泰通达华夏有限3.7038%、3.45145%、3.704%和0.14075%的股权的详细原因，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合理，是否具备商业逻辑，相关各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3）补充说明达孜龙开股权转让是否缴税，是否存在补缴税款的风险，是否合法合规；（4）李国城为胡晓军代持邓普尼国际的股权，补充说明股权代持的原因及背景，提供邓普尼国际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资金往来的相关凭证；（5）发行人与温氏投资、朗泰通达、金风创投、银泰嘉福、烟台金乾签订《股东协议》，约定了跟随出售权、反摊薄权、退出权、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事项、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等特殊权利，请详细说明上述特殊权利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退出事件、决议事项内容等，请提供股东协议复印件，请补充说明上述特殊权利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规运行的情形，是否影响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是否属于对赌协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6）对自然人于太祥、汪辉文和肖治平的专项核查。

（一）金风投资、温氏投资、烟台金乾、银泰嘉福、朗泰通达的股权结构（披露至自然人股东层面），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及近5年的从业经历

1、金风投资

（1）金风投资股权结构

根据金风投资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金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2) 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及近5年从业经历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主要从业经历
胡志滨	37050219721206****	1996年6月至今任上海海川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2005年至今任瑞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2005年至今任深圳市瑞成科讯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6年8月至今任力德电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董事; 2008年3月至今任力德风力发电(江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008年7月至今任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2009年12月至今任 China Rare Earth Wind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国稀土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1月至今任江西力德东元永磁发电机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年12月至今任 China Permanent Magnet New Energy Group Ltd. (中国永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至今任深圳市国科瑞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年3月至今任新余瑞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2年4月至今任天津乾润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2013年至今任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3年3月至今任深圳前海富海融通保理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主要从业经历
		<p>有限公司董事； 2013年10月至今任中广美意文化传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2014年至今任中瑞智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4月至今任深圳前海草本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6月至2017年9月任云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4年7月至今任中瑞智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考拉超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任深圳易保利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年6月至今任澜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16年7月至今任广州瑞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转角街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16年10月至今任上海本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11月至今任中瑞润和（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长长玖玖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
肖治平	65010319770420****	<p>2009年10月至今任酒泉鑫茂科技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2010年1月至今任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1年8月至今任新疆金风创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2年至今任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业务副总裁、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金风投资总经理； 2014年8月至今任新疆清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15年5月至今任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5年8月至今任金风环保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金旺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6年6月至今任潮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2016年7月至今任金风中瑞（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澜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7年4月至今任纳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7年5月至今任金风中瑞（深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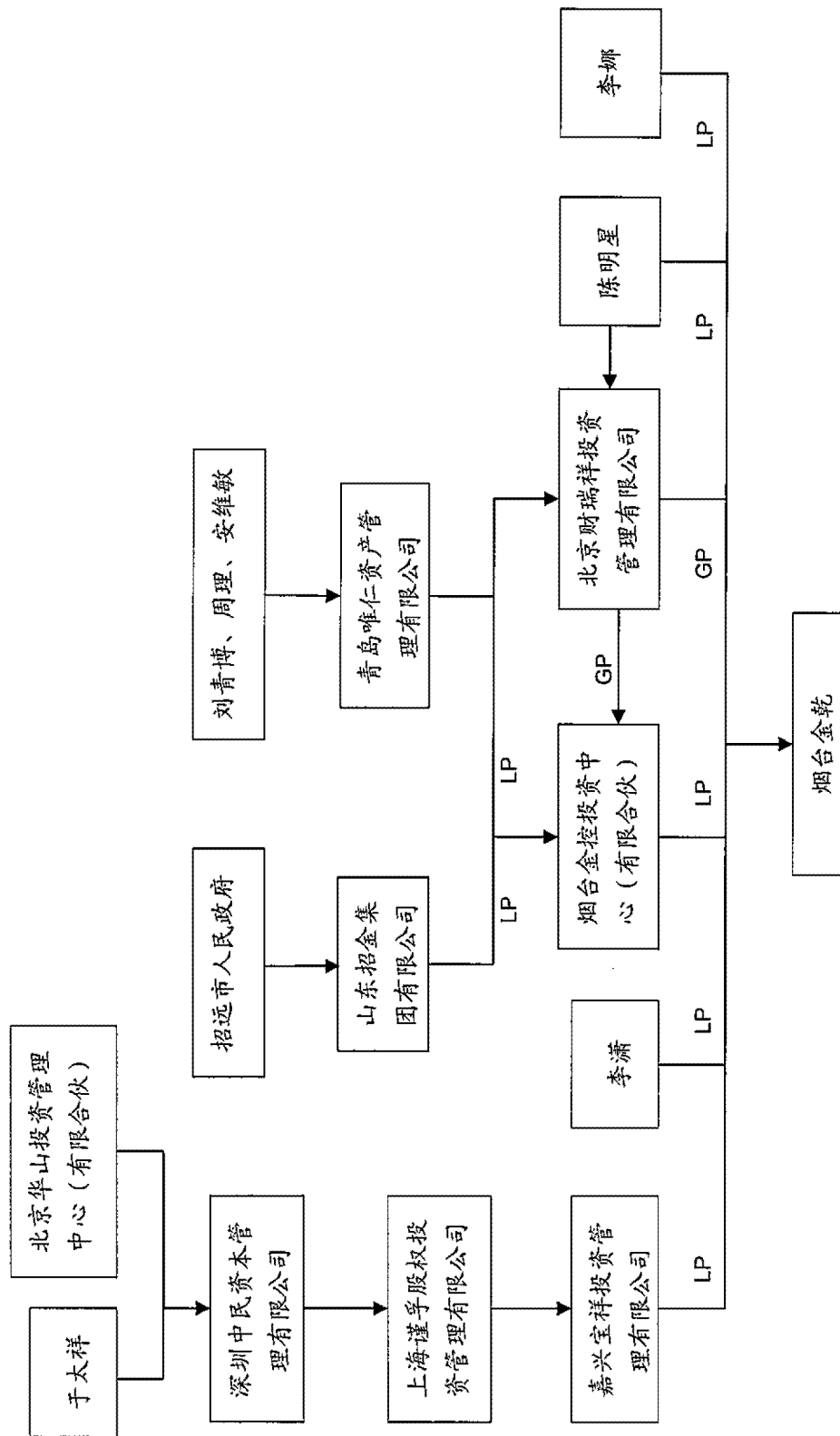
2、温氏投资

根据温氏投资的公司章程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温氏投资系 A 股上市公司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498.SZ) 的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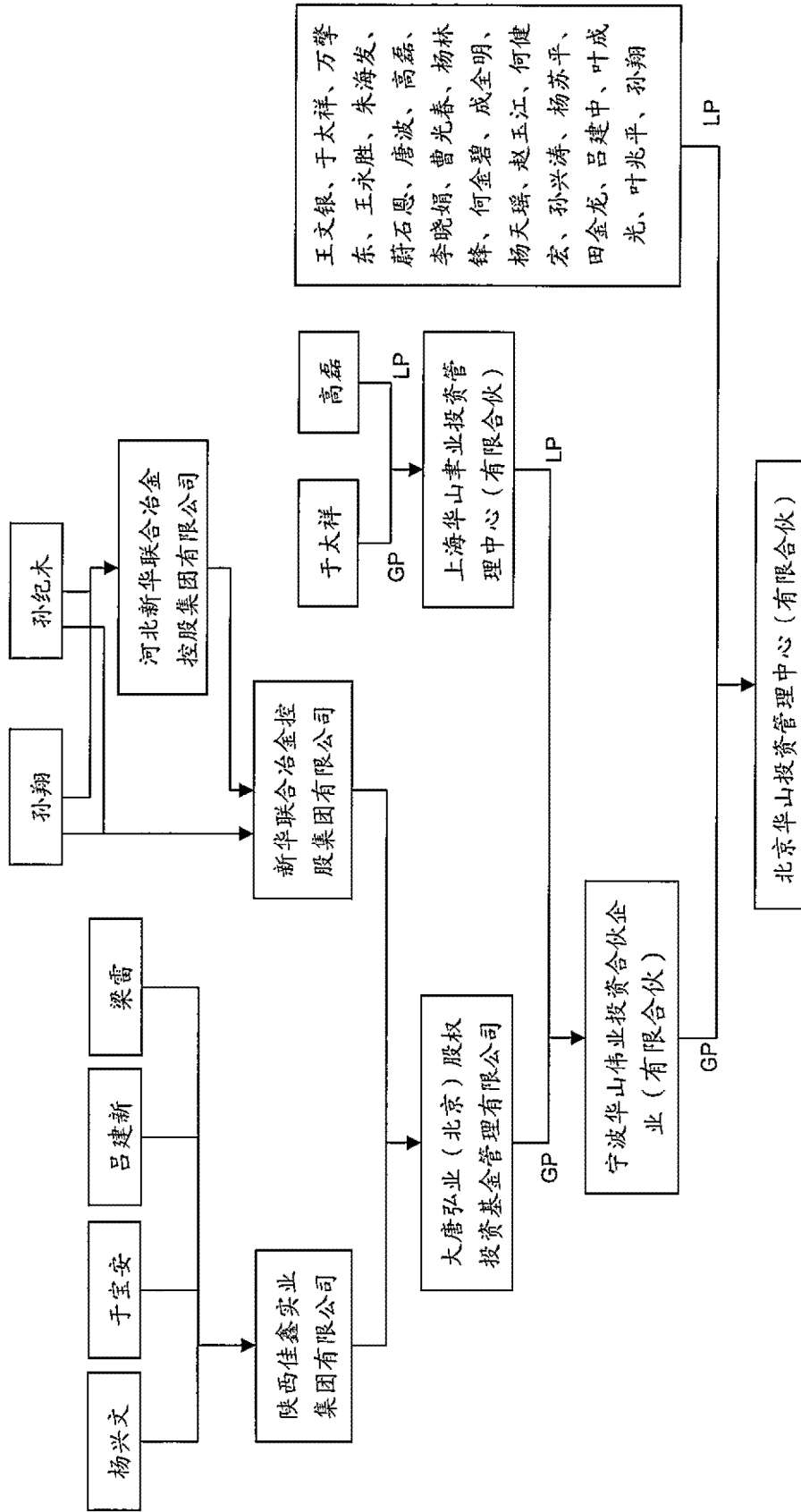
3、烟台金乾

(1) 烟台金乾出资人结构

根据烟台金乾的合伙协议及其确认, 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烟台金乾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其中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2) 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及近5年从业经历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主要从业经历
陈明星	11022219800712****	2007年7月至2015年4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董事; 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任北京财瑞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4月至2017年4月任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2017年4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李潇	11010519900330****	2012年9月至2014年5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师; 2014年5月至2015年6月任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经理; 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财瑞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李娜	37063119791220****	2007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 2013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风控副总; 2016年4月至今任北京财瑞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刘青博	37020219630224****	2011年至2014年任青岛泰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年至今任青岛唯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理	37022119670311****	2012年至今任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办事处王家村居委会书记、主任
安维敏	37020219631020****	2011年至2014年任青岛唯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至今任青岛唯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于太祥	31011019701009****	2005年至今任北京财智联合理财顾问有限公司监事; 2011年至今任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1年11月至今任国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3年2月至今任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3年至今任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祥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丰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盱眙兆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14年至今任上海谨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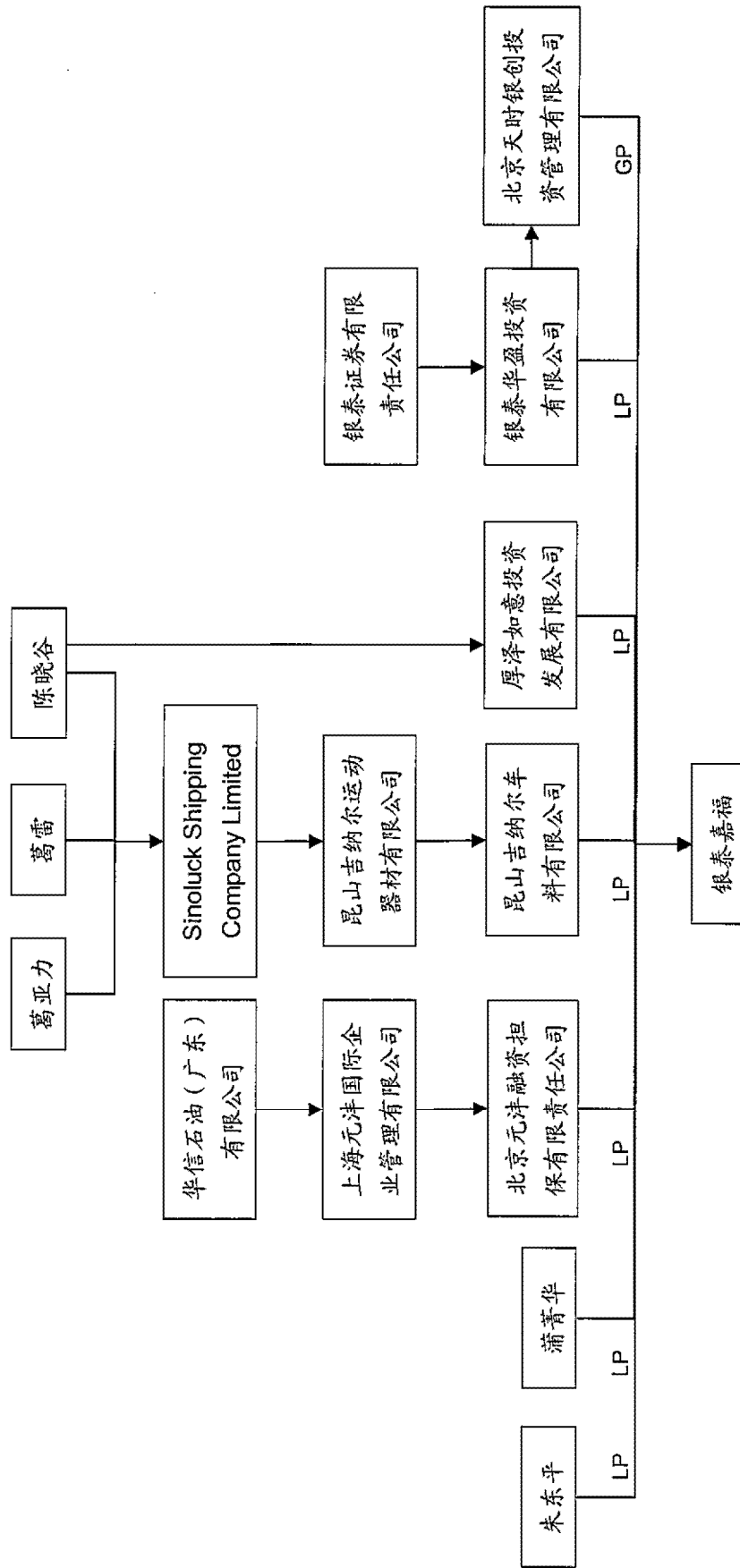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主要从业经历
		公司董事长、上海中民力铭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中民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中民国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15 年至今任上海华山聿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16 年至今任嘉兴宝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至今任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文银	34082419680302****	2012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万擎东	37022119710112****	2012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王永胜	37120219671107****	2012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朱海发	31011019721109****	2012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蔚石恩	14232319510816****	2012 年退休至今
唐波	32010619671123****	2012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高磊	11010819680908****	2012 年至今任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首席投资官
李晓娟	14230119810212****	2012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曹光春	32022319650304****	2012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杨林锋	33021919771203****	2012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何金碧	61011119641122****	2012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成全明	41088119610319****	2012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杨天瑶	33262619640302****	2012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赵玉江	13022619650719****	2012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何健宏	44062319700821****	2012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孙兴涛	21020319640426****	2012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杨苏平	41270119650322****	2013 年至今任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田金龙	37250119580719****	2012 年退休至今
吕建中	61010319631010****	2012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叶成光	33032519701212****	2012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叶兆平	33252519660401****	2012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孙翔	33060219821127****	2012年8月至2013年12月为自由职业者； 2013年12月至今任河北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孙纪木	33062119561110****	2012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河北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年12月退休至今
杨兴文	61042219620910****	2012 年 8 月至今任陕西佳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主要从业经历
于宝安	61010319641102****	2012年8月至今任陕西佳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吕建新	61042219530414****	2012年8月至今任陕西佳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雷	61042519680407****	2012年8月至今任陕西佳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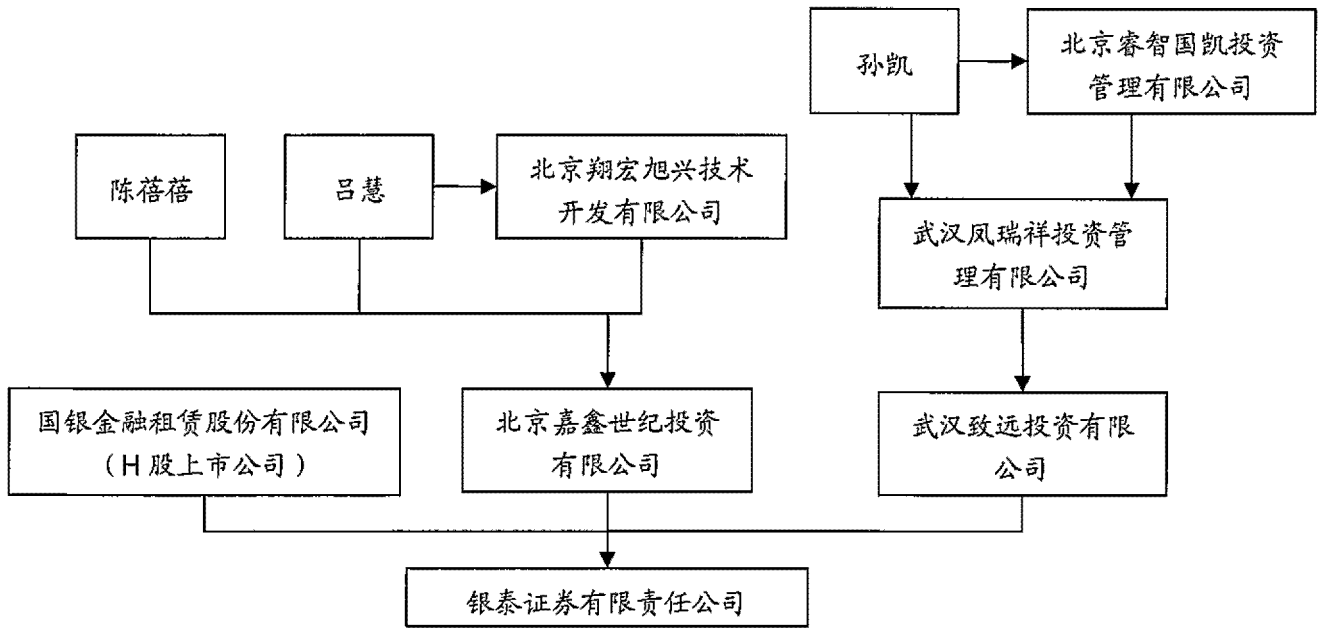
4、银泰嘉福

(1) 银泰嘉福出资人结构

根据银泰嘉福的合伙协议及其确认,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银泰嘉福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2) 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及近5年从业经历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主要从业经历
朱平东	42011119651025****	2012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蒲菁华	21030219750531****	2012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陈蓓蓓	51010319710623****	2002年6月至今任上海吉纳尔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监事; 2006年6月至今任北京嘉鑫世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9年1月至今任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15年5月至今任北京翔宏旭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经理
吕慧	11010219440212****	1997年3月起任厦门华嘉有限公司(已吊销)总经理兼董事长; 1997年6月起任厦门华嘉冶金有限公司(已吊销)董事长; 2009年6月至今任北京嘉鑫世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15年5月至今任北京翔宏旭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孙凯	22012219850720****	2009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北京东凯信咨询服务公司副经理; 2013年4月至今任北京睿智国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4年3月至今任珠海横琴新区新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至今任武汉凤瑞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汉致远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晓谷	11010219441001****	1997年6月起任厦门华嘉冶金有限公司(已吊销)监事; 1997年3月起任厦门华嘉有限公司(已吊销)董事; 2002年6月至今任上海吉纳尔运动器材有限公司董事; 2007年2月至今任珠海横琴新区鑫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007年2月起任昆山吉纳尔数字动力电动车有限公司(已注销)董事长; 2008年4月至今任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8年7月至今任珠海鑫盛仓储有限公司监事; 2008年8月至今任珠海鑫德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2009年1月至今任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09年3月至今任嘉鑫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年12月至今任昆山吉纳尔运动器材研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主要从业经历
		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2012年至今任昆山吉纳尔运动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2年6月至今任盛嘉国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年11月至今任北京盛嘉通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7月至今任厚泽如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雄斌	该股东未能提供身份证信息	该股东未能提供近五年主要从业经历
苏卫忠	该股东未能提供身份证信息	该股东未能提供近五年主要从业经历
李勇	该股东未能提供身份证信息	该股东未能提供近五年主要从业经历
庄苗忠	该股东未能提供身份证信息	该股东未能提供近五年主要从业经历
臧建军	该股东未能提供身份证信息	该股东未能提供近五年主要从业经历
葛雷	21030219711024****	2004年11月至今任昆山吉纳尔运动器材有限公司董事； 2017年8月至今任昆山吉纳尔共享单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葛亚力	21030219460725****	2002年6月至今任上海吉纳尔运动器材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004年11月至今任昆山吉纳尔运动器材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009年8月至今任昆山吉纳尔车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年12月至今任昆山吉纳尔运动器材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7年8月至今任昆山吉纳尔共享单车有限公司监事

5、朗泰通达

(1) 朗泰通达出资人结构

根据朗泰通达的合伙协议及其确认，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朗泰通达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2) 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及近 5 年从业经历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主要从业经历
周芮汀	37040319870629****	2011 年至 2016 年任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2017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宋卫萍	14010319550307****	2012 年退休至今
邢溟	37068219890118****	2013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王良韬	11010819730310****	2012 年至 2013 年任北京德福悦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2014 年至 2015 年任金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朗泰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2016 年 7 月至今任朗泰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朗泰创投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 年 8 月至今任南京航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福荣	35212819721222****	2005 年 1 月至今任七彩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012 年至今任竞报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银瑞丰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陈秀俊	35012619631018****	2012 年 1 月至今任福建和盛塑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乐和盛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福建和盛管道建设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2014 年 2 月至今任谷元（福建）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8 月至今任长乐盛鑫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省和永盛贸易有限公司经理
于晶	31011219810815****	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川西（上海）劳防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012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川晶劳防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祝安汶	35078219870911****	2012 年至 2016 年 6 月任北京利达瑞泰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2016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广源恒通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7 年 6 月至今任山东泉舜工程设计监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
余寅	31011019621224****	2007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012 年至今任上海市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董事； 2016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电力设计院物资有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主要从业经历
		限公司执行董事
杨爱萍	36220219791214****	2011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理事会投资监管部主任; 2015年9月至今任福建衡安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安衡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学梁	52010219741022****	2010年3月至2012年9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任 Peralla Weinberg Partners 亚洲区总裁; 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金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2015年12月至今任朗泰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11月至今任朗泰峻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朗泰峻德投资控股一期(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朗泰峻德投资控股二期(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朗泰股权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朗泰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朗泰财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年1月至今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12月至今任夏日树资本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6月至今任江苏朗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7年8月至今任南京航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张炜	64212319760523****	2008年6月至2015年4月任厚朴京华(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5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金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至今任朗泰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2016年7月至今任朗泰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8月至今任朗泰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8月至今任南京航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二) 2014年鸿商集团转让华夏有限40%的股权、精英国际转让给深圳融达华夏有限13%的股权、精英国际转让给深圳瑞成华夏有限12%的股权、达孜龙开分别转让给周永麟、银泰嘉福、烟台金乾和朗泰通达华夏有限3.7038%、3.45145%、3.704%和0.14075%的股权的详细原因,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

价依据，是否合理，是否具备商业逻辑，相关各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金杜与股权转让相关方的访谈、股权转让相关方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相关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以及合理性和商业逻辑如下：

(1) 鸿商集团转让华夏有限 4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为：自 2005 年首家民营航空公司奥凯航空有限公司实现首航起，在与国有航空公司的竞争下，民营航空公司发展环境比较艰难；并且截至 2010 年，早期成立的为数不多的几家民营航空公司中，东星航空有限公司已破产清算，鹰联航空有限公司、奥凯航空有限公司以及东北航空有限公司¹均因经营不善被兼并收购。华夏有限于 2010 年时亏损较为严重，净资产已低于其注册资本，因此鸿商集团认为民营航空行业属于高风险投资行业，经其内部投资决策拟收回其对华夏有限的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华夏有限 40%的股权，并与天络航空签署《股权转让备忘录》，约定于华夏有限净资产恢复到 8,000 万元后双方再另行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单位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华夏有限的注册资本。如《补充法律意见（二）》“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1’”中“2、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中“(1) 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所述，该等定价依据的原因系“由于鸿商集团出于自身的投资决策，其于 2010 年即希望转让其持有的华夏有限的股权，但由于华夏有限 2010 年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因此鸿商集团于 2010 年与天络航空签署《股权转让备忘录》，约定于华夏有限净资产恢复到 8,000 万元（金杜注：华夏有限设立时的原始注册资本额）后双方再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经金杜查看贵阳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同辉审字（2013）第 009 号），华夏有限的净资产在 2012 年初尚不足 8,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增至 8,000 万元以上。2013 年 5 月 15 日，鸿商集团与天络航空签订《华夏航空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鸿商集团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 40%的股权以 3,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络航空”。

(2) 精英国际转让给深圳融达华夏有限 13%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瑞成华夏有限 12%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为：由于中外合资企业日常运营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华夏有限实际控制人胡晓军拟购买公司境外股东持有的华夏有限的股权，而精英国际出于自身的投资决策拟转让其持有的华夏有限的股权，双方达成合意。

¹ 东北航空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更名为“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7 元/单位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双方合理预测华夏有限 2015 年底的净资产值为 5.6 亿元，并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经金杜查阅立信会计师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224 号)，华夏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28 亿元，因此双方基于对华夏有限 2015 年底净资产值预测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3) 达孜龙开分别转让给周永麟、银泰嘉福、烟台金乾和朗泰通达华夏有限 3.7038%、3.45145%、3.704%和 0.14075%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为：达孜龙开的实际控制人何丹拟将其投资资金、投资方向和个人精力集中转向其自 2011 年开始经营的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华夏”，主要从事航空器维修、航空器零件销售及进出口以及民用航空器销售），故其拟退出华夏有限并收回投资；而周永麟、银泰嘉福、烟台金乾和朗泰通达看好华夏有限的发展前景，拟对华夏有限进行投资，双方达成合意，进行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33.75 元/单位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双方参考华夏有限 2015 年净利润和 10 倍的市盈率，协商确定对华夏有限 27 亿元的估值。根据金杜与周永麟、银泰嘉福、烟台金乾和朗泰通达的访谈、其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该等定价的原因系周永麟、银泰嘉福、烟台金乾和朗泰通达看好华夏有限的发展前景，与达孜龙开协商一致后确定。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各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合理，具有商业逻辑。

2、股权转让相关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和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金杜与股权转让相关方的访谈、股权转让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股权转让相关方不存在股份代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经披露的《股东协议》中载明的投资人相关特殊权利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终止该等特殊权利的安排外，股权转让相关方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三) 达孜龙开股权转让是否缴税，是否存在补缴税款的风险，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的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因此，就达孜龙开转让其持有的华夏有限的股权所得，达孜龙开的合伙人何丹和雷蓉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何丹的邮件确认,何丹和雷蓉已就达孜龙开的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 李国城为胡晓军代持邓普尼国际的股权的原因及背景,并提供邓普尼国际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资金往来的相关凭证

根据胡晓军的说明,自2012年至2016年期间,其个人不希望成为邓普尼国际的显名股东,故委托其舅舅李国城为其代持邓普尼国际的股权。

根据金杜分别对胡晓军和李国城的访谈,双方均对李国城系受胡晓军委托代持邓普尼国际的股权、邓普尼国际的实际权益人系胡晓军这一事实进行了确认。金杜认为,该等代持是真实的,是代持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根据胡晓军的说明并经金杜向邓普尼国际的开户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的客户经理及公开客服电话确认,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的客户资金流水记录一般最长只保留7年,而胡晓军向邓普尼国际出资在2006年,距今时间已超出前述记录保留期限,因此已无法查询及获得原始转账凭证。

(五) 发行人与温氏投资、朗泰通达、金风投资、银泰嘉福、烟台金乾签订的《股东协议》中关于跟随出售权、反摊薄权、退出权、股东会的特别决议事项、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等特殊权利的具体内容,并提供股东协议复印件,说明上述特殊权利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规运行的情形,是否影响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是否属于对赌协议

1、关于《股东协议》中特殊权利的具体内容

根据胡晓军、天络航空、深圳瑞成、深圳融达、华夏通融和发行人共同分别与温氏投资、朗泰通达、金风投资、银泰嘉福、烟台金乾签订的《股东协议》²,协议中特殊权利的具体内容如下:

(1) 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和优先认购权

《股东协议》第4.2条约定:

“4.2 转让限制

(a) 锁定期

² 由于温氏投资、朗泰通达、金风投资、银泰嘉福、烟台金乾系作为协议一方分别与胡晓军、天络航空、深圳瑞成、深圳融达、华夏通融和发行人签署《股东协议》,因此其互相之间不享有下述特殊权利。

(i) 除非取得投资人³的事先书面同意, 在合格上市日之前, 任何控股股东⁴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少或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⁵的任何股权, 包括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 (为实施经符合本协议第 5.6 条规定的管理层持股计划⁶进行的出售除外)、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 (该等股权处分方式统称 ‘转让’), 但满足下述前提的转让除外: 在任何时间内胡晓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未直接或间接设定产权负担且未做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股份不得低于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65%。如任何转让满足该前提, 且该转让中的每股价格或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不低于投资人反摊薄股份单价, 但发生在控股股东之间或控股股东与胡晓军控制的其他关联人的股权转让除外。投资人对前述控股股东转让的股权不享有本协议第 4.2 条所述的优先购买权和跟随出售权。

(ii) 除非取得控股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 投资人不得在成交日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将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并且投资人不得在合格上市日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二者中较早发生者为准) 前直接或间接将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的第三方以及会对目标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战略投资者。本条限制不适用于投资人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股份出售给投资人的关联人的情况, 或者因行使本协议第 4.2 (c) 条规定的跟随出售权、本协议第 5.7 条规定的退出权 (包括其中规定的出售目标公司股权的权利) 而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情况。但转让给投资人的关联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改变该目标公司股权最终实益拥有人, 如发生出售给投资人的关联人的情况, 该等关联人亦应承诺受到上述转让限制的约束 (该约束亦不适用于关联人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出售给其关联人的情况, 但关联人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出售给其关联人亦不得直接或间接改变该目标公司股权最终实益拥有人), 并且该关联人应概括承担本协议项下投资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投资人在本条下的义务在合格上市日或 2020 年 12 月 31 号 (以二者中较早发生者为准) 终止。

(b) 优先购买权

(i) 在受制于第 4.2 (a) 条规定的前提下, 任一控股股东和投资人依据本协议第 4.2 (b) 条的规定对任一控股股东或投资人 (此时称 ‘转让方’) 拟向第三方 (包括转让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出售的目标公司股权 (‘拟售股权’) 有优先购买权。若转让方希望向任何第三方 (‘受让方’) 出售其在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转让方必须给予非受让方的投资人或控股股东 (此时称 ‘非受让方’) 一份书面通知 (‘转让通知’), 其中列明拟售股权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价格、

³ 温氏投资、朗泰通达、金风投资、银泰嘉福、烟台金乾在《股东协议》中称为 “投资人”。

⁴ 胡晓军、天络航空、深圳瑞成、深圳融达、华夏通融在《股东协议》中称为 “控股股东”。

⁵ 华夏航空在《股东协议》中称为 “目标公司”。

⁶ 《股东协议》第 5.6 条约定, “目标公司实施任何管理层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管理层持股计划’) 前, 应向投资人提供包括参与人员、入股价格、入股数量等内容的详细方案, 及包括公司审计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目标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等文件。管理层持股计划需得到投资人的书面确认后才能实施, 但管理层持股计划的股权来源于控股股东所持目标公司现有股权, 且参与管理层持股计划的任何管理层或员工或直接实施管理层持股计划的平台实体不会成为目标公司直接股东的情形除外, 该等情形下控股股东有权直接制定相关计划并实施……”。

受让方的身份，以及其他与该等拟进行的出售有关的条款和条件。为避免歧义，投资人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仅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 65%的情况下享有和投资人的优先购买权在原股东⁷之间的转让和原股东与胡晓军的关联人之间的转让也不享有。当投资人根据本协议第 5.7 条行使退出权，该投资人对拟售股权不再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ii) 在转让方向非受让方送达转让通知之后，非受让方必须在其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优先购买答复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转让方，表明其：（1）同意该等出售并放弃优先购买权，或（2）同意该等出售并行使第 4.2（c）条所定义的跟随出售权（定义见第 4.2（c）条），或（3）同意该等出售并行使优先购买权（该答复此时称‘优先购买通知’）购买拟售股权的全部或部分。如非受让方在收到转让通知后未在优先购买答复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任何答复，则应视为其已对转让方在转让通知中说明的出售作出了事先书面同意，并放弃了本第 4.2（b）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和第 4.2（c）条规定的跟随出售权。

(iii) 如果任一非受让方向转让方提交了优先购买通知，就一切目的而言，该等优先购买通知应被视为该非受让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以等同于转让通知中规定的价格和其他条款和条件，购买优先购买通知所载明的拟购买的股权比例。如果任一控股股东是转让方且除投资人外的其他其他目标公司股东⁸向转让方提交优先购买通知，投资人和该等其他目标公司股东的优先购买通知所载明的拟购买的股权数量之和大于转让方拟售股权的数量，则投资人和该等其他目标公司股东应按照投资人和该等其他目标公司股东届时持股的相对比例计算的其可购买的股权比例来购买转让方拟售股权的数量。

(iv) 如果任一或一个以上非受让方向转让方提交了优先购买通知，则对上述非受让方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权，目标公司、目标公司除转让方之外的其他没有提交购买优先购买通知的股东均放弃其所具有的任何优先购买权。

(v) 如果非受让方选择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转让方与该非受让方应在优先购买通知发出日后六十（60）个工作日内就该非受让方购买相关股权订立协议并完成交割，前提是在该等协议中转让方向该非受让方就该等股权的所有权和产权负担情况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令该非受让方合理满意。如有必要，各方同意应在该等股权转让后修订本协议和公司章程，以反映各方在该等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

(c) 跟随出售权

⁷ 天络航空、深圳瑞成、深圳融达和华夏通融在《股东协议》中称为“原股东”。

⁸ 《股东协议》中，除天络航空、深圳融达、深圳瑞成和华夏通融以外的其他华夏航空的股东合称为“其他目标公司股东”，该等股东包括：庄金龙、烟台金乾、金凤投资、周永麟、朗泰通达、温氏投资、陈莲英和银泰嘉福。

(i) 在满足第 4.2 (a) 条和第 4.2 (b) (ii) 条的前提下, 如果任一控股股东 (此时称 ‘出售方’) 欲向投资人以外的受让方 (其他控股股东、出售方的关联人与胡晓军的关联人除外) 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投资人有权 (‘跟随出售权’) 要求出售方促使受让方根据转让通知中载明的拟售股权的价格和其他条款和条件向投资人根据第 4.2 (c) (ii) 条购买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随售股权’)。投资人随售股权占拟售股权的比例不超过投资人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占控股股东与全部拟跟随出售的其他目标公司股东 (不含受让方的其他目标公司股东) 的股权总和的比例。

(ii) 如果投资人选择行使跟随出售权, 投资人应在优先购买答复期限内发出通知, 并在其中注明其选择行使跟随出售权所涉及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跟随出售通知’), 发出跟随出售通知即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通知是不可撤销的, 并应基于转让通知中规定的价格和其他条款和条件对投资人就出售跟随出售通知中规定比例的股权具有约束力。

(iii) 如果投资人已根据本协议行使跟随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该投资人购买相关股权, 则出售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目标公司的任何股权。如果出售方违反本第 4.2 (c) 条的规定出售目标公司的股权, 则该转让将为无效。

.....

4.3 优先认购权

(a) 控股股东应确保目标公司不发行任何类型的股份或新增注册资本给任何人 (‘认购人’) 认购或认缴, 除非目标公司已根据本第 4.3 条的规定在此之前向投资人发出要约, 该要约使投资人有权 (‘优先认购权’) 按其届时在目标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以与目标公司拟向认购人提出的相同发行/增资条件和对价购买该种股份, 以保持其被拟定发行摊薄前的持股比例。但是, 前述的优先认购权不适用于 (i) 目标公司在合格上市时发行的股份; (ii) 目标公司为实施符合本协议第 5.6 条规定的管理层持股计划而发行的股份; (iii) 目标公司向全体股东为进行股息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仅为股份拆细而发行的股份。

.....”

(2) 反摊薄权

《股东协议》第 5.1 条约定:

“5.1 股权调整和现金补偿/奖励

(a) 反摊薄权

(i) 成交日之后合格上市日之前，除非投资人另行事先书面同意，如果目标公司向任何人发行股份或新增注册资本由任何人认缴，或者控股股东（除胡晓军外）向任何人发行股份或新增注册资本由任何人认缴使得该人可以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目标公司/控股股东（除胡晓军外）每股股份的发行价格或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认缴价格（‘新股东股份单价’）不得低于投资人反摊薄股份单价⁹。否则，控股股东和/或目标公司应当按照第 5.1（b）（i）条的程序或以其他方式使投资人另行获得目标公司的股份/注册资本或调整其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以保证投资人在目标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获得目标公司额外的股份/注册资本或另行调整股权比例后，投资人反摊薄调整后的股份单价等于新股东股份单价。

(ii) 如任何原股东拟向任何人出售目标公司股权，或胡晓军拟向任何人出售其持有的原股东的股权（原股东之间的转让和原股东与胡晓军或其关联人之间的转让除外）使得该人可以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除非投资人另行事先书面同意，前述出售的目标公司/原股东股权的每股价格或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反摊薄老股转让单价’）不得低于投资人反摊薄股份单价。否则，投资人有权选择，而控股股东有义务按照第 5.1（b）条的程序向投资人补偿现金，补偿金额（‘反摊薄补偿金额’）应等于下述两者之积：（1）投资人根据股权购买协议和本协议第 5.1（a）（i）条（如有）取得的目标公司的股份或一元注册资本的数量，乘以（2）投资人反摊薄股份单价与反摊薄老股转让单价之差。获得反摊薄补偿金额后，投资人反摊薄调整后的股份单价等于反摊薄老股转让单价。为避免歧义，本协议第 5.1（a）（ii）条规定不影响投资人行使第 4.2（b）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为避免歧义，本协议第 5.1（a）（ii）条不适用于发生在控股股东之间或控股股东与胡晓军控制的其他关联人的股权转让。

(iii) 在根据第 5.1(b)条对投资人的股权比例完成调整前，目标公司不得进行第 5.1（a）（i）条所述发行或增资，除非该次发行的股份属于目标公司为进行股息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发行的股份。

(iv) 在根据第 5.1（b）条对投资人支付完毕反摊薄补偿金额前，胡晓军或原股东不得向任何人出售目标公司或原股东股权。

……”。

(3) 退出权

《股东协议》第 5.7 条约定：

“(a) 退出事件指以下任一事件：

⁹ 《股东协议》中“投资人反摊薄股份单价”是指投资人根据股权购买协议取得华夏航空股份的每股成本价格或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或在投资人行使反摊薄权对入股价格进行调整后的股份单价。

(i)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

(ii) 目标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经营业绩发生严重不利变化，导致投资人合理预期目标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无法实现合格上市；

(iii) (1) 目标公司合并、重组或并入任何公司或实体，致使在该等合并、重组或并入交易之前的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胡晓军于该等交易后在存续公司或实体中拥有或控制的表决权不足 50% 或者虽然达到 50%，但已不能实际控制存续公司；或 (2) 胡晓军从目标公司离职；或 (3) 胡晓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未直接或间接设定产权负担且未做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股份低于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51%；或 (4) 胡晓军直接或间接减少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股权或采取其他任何行动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对目标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其他实质性不利影响；或 (5) 胡晓军违反其与目标公司按照股权购买协议附件 8 所附聘用合同的格式和内容签署的聘用合同的约定；或 (6) 控股股东或胡晓军违反本协议第 5.2 条的约定；

(iv) 目标公司或控股股东严重违反适用法律或基本文件¹⁰导致基本文件的目的无法实现且不能弥补；

(v) 当目标公司已经具备合格上市的条件，且投资人董事同意上市，但由于控股股东或代表控股股东的董事的原因导致上市决议未能通过或不支持或由于控股股东或目标公司总经理、总裁或担任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员工不尽最大努力配合，导致上市未能按上市计划及时间表进度如期进行且目标公司未能在合格上市期限内完成合格上市。

(b) 退出价格（‘退出价格’，如退出价格根据本协议进行调整，则指调整后的金额）应按照下述方式计算。为避免歧义，下述公式中的‘退出价格支付日’应指投资人通过本协议第 5.7 (c)、(d) 或 (e) 条方式实际获得的退出价格的支付日，即退出价格的实际支付日越晚的（不论通过本协议第 5.7 第 (c)、(d) 或 (e) 条的方式），退出价格的数值相应越大。

(i) 根据本协议第 5.7 (a) (i) 或第 5.7 (a) (ii) 条发生的退出事件，退出价格等于投资成本加上投资成本以复利计算的 10% 的内部收益率得出的数额，即：退出价格=投资成本 $\times (1+10\%)^n$ ，n=成交日至退出价格支付日之间自然日的天数/365。

(ii) 根据本协议第 5.7 (a) (iii)、第 5.7 (a) (iv)、第 5.7 (a) (v) 条发生的退出事件，退出价格等于投资成本加上投资成本以复利计算的 20% 的内部收益率得出的数额，即：退出价格=投资成本 $\times (1+20\%)^n$ ，n=成交日至退出价格支付日之间自然日的天数/365。

¹⁰ “基本文件”在《股东协议》中指《股权购买协议》和《股东协议》。

(c) 就本协议第 5.7 (a) (i) 条退出事件, 投资人有权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后发出书面通知 (该通知发出日称 ‘退出通知日’), 要求控股股东购买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全部根据股权购买协议购买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和根据本协议第 5.1 (a) (i) 条获得的目标公司的股权 (如有)。则控股股东应在退出通知日后一年内完成相应退出价格的支付。

(d) 就本协议第 5.7 (a) (ii) - (v) 条退出事件, 在退出事件发生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内, 投资人有权发出书面通知, 要求控股股东购买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全部根据股权购买协议购买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和根据本协议第 5.1 (a) (i) 条获得的目标公司的股权 (如有)。控股股东应于退出通知日起一年内完成相应退出价格的支付。

(e) 如投资人因任何原因未在第 5.7 (c) 和 (d) 条规定的期限内 (包括因受限于适用法律的规定或者政府机构的要求等情形) 收到全部退出价格, 投资人有权将其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出售给第三方购买人 (非投资人关联人) (‘出售目标公司股权’), 控股股东及目标公司需配合投资人开展相关工作。如投资人在出售目标公司股权交易的成交日获得的对应其所出售的目标公司股权的对价高于退出价格, 则投资人获得全部该等对价; 如投资人在出售目标公司股权交易的成交日获得的交易对价低于退出价格, 则差额部分应由控股股东立即向投资人全额补偿, 以保证投资人获得全部退出价格。控股股东根据本条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出售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的股权所获价值为限。控股股东对投资人为行使本条退出权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以相同于投资人拟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给非投资人关联人的价格和其他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人拟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若在控股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投资人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后, 投资人获得的交易对价低于退出价格, 控股股东仍应向投资人全额补偿, 以保证投资人获得全部退出价格。

.....

(g) 由于投资人原因导致目标公司不符合合格上市的条件, 导致上市未能按上市计划及时间表进度如期进行且目标公司预计未能在合格上市期限内完成合格上市, 控股股东有权以投资人反摊薄股份单价购回投资人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如果投资者故意导致目标公司不符合合格上市条件, 投资人应向控股股东赔偿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税项、责任、诉讼及合理的费用和开支。

.....”

(4) 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

《股东协议》第 6.2 (b) 条约定:

华夏航空的下列事项必须经股东会决议后方可实施。就第 i 项事项的审议，如任一受该决议影响的投资人予以否决，或者除第 i 项以外其他事项的审议，如果合计持有超过其他目标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总和的三分之二的投资人予以否决，则股东会不得实施或通过有关该等事项的决议，但投资人不得以不合理行使否决权以阻碍目标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

“i 修改或取消投资人依据基本文件与公司章程享有的权利或赋予任何第三方优于投资人权利的权利(如目标公司为符合合格上市申请的要求而修改公司章程，投资人不应不合理地行使否决权)；

ii 集团主营业务的变更、在非主营业务领域的扩张；

iii 目标公司发行、购买或赎回任何形式的证券导致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80%，或购买任何证券的权证、期权和其他权利；

iv 目标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在目标公司基于股改需求和 IPO 申报要求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下，投资人不具有否决权）；

v 目标公司改变董事会及其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规模、代表/席位分配、委派权力、表决机制或任何与之有关的制度安排（在目标公司基于股改需求和 IPO 申报要求做出前述变更的情况下，投资人不具有否决权）；

vi 目标公司进行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兼并、破产或申请破产、重组或任何类似行为；

vii 目标公司控制的、注册资本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人（‘下属重点子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viii 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以外的上市计划；

ix 对 2016-2018 年财务预测的主要财务指标（营业收入，主营业务利润，营业利润，净利润）造成 10%以上偏差或造成目标公司年末总资产负债率高于 80%（由航油价格变化，汇率变化，政府税务，适用法律或政府政策的改变导致的前述情形除外）的批准或修改，包括任何资本开支预算、经营预算和财务计划（该等批准应于每财政年度开始之前获得）；

x 对 2019 年以后的主要财务指标（营业收入，主营业务利润，营业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10%或高于 30%及造成目标公司年末总资产负债率高于 80%（由航油价格变化，汇率变化，政府税务，适用法律或政府政策的改变导致的前述情形除外）的批准或修改，包括任何资本开支预算、经营预算和财务计划（该等批准应于每财政年度开始之前获得）；

xi 批准超过目标公司上一年度可分配净利润 20%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xii 受限于本协议第 5.6 条的规定，批准、修改管理层持股计划或其他类似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xiii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奖金安排”。

(5) 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

《股东协议》第 7 条约定：

“7.1 董事会

(a) 设立和组成

目标公司应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目前的组成人数为 5 人，在目标公司股改后董事会的组成人数为 9 人。包括：(i) 其他目标公司股东提名董事 1 人（‘投资人董事’）及 (ii) 原股东提名的董事 4 人（‘控股股东董事’），股改后原股东提名的董事 8 人（包括三名独立董事）。

.....

7.3 董事会会议

.....

(c) 法定人数

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并且其中至少应包括投资人董事或其书面授权的其他董事。只有在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本条所述法定人数的情况下，方可举行会议并通过决议。如果任何按本协议、公司章程召集的董事会会议在会议通知上规定的预定开始时间后两（2）小时内未达到法定人数，会议将自动延期至最初拟定的会议日期后第五（5）个工作日在相同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且应按此期限发出会议通知。如果重新召集的会议仍未达到法定人数，则出席会议的董事应被视为已达到法定人数，并且应继续举行会议，并进行所有必要的和恰当的议程。

(d) 表决

除本协议第 7.3 (e) 条或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董事会决议应在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经全部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如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

回避对该事项的表决。

(e) 特别决议事项

除非投资人董事依据第 7.3 (c) 条的规定未出席重新召集的董事会会议，涉及集团的下列事项应经出席目标公司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按第 7.3 (d) 条的规定形成决议后方可实施，且如果投资人董事均予以否决，则董事会不得实施或通过有关下述任何事项的决议，但投资人董事不得以不合理行使否决权以阻碍目标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

(i) 目标公司发行、购买或赎回任何形式的证券导致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80%，或购买任何证券的权证、期权和其他权利；

(ii) 任一集团成员出售其控制的关联人、分公司，或在目标公司预算外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任何资产（出售给集团控制的关联人除外）；

(iii) 任一集团成员为第三方（包括除集团的子公司或其他集团可通过所有权对其加以控制的人以外的集团的关联方）提供借款、保证、抵押、担保或补偿赔偿保证，以及其他非集团经营范围可能产生任何负债或或有负债的行为，但目标公司因购买飞机、航材（限于其自身主营业务经营需要）而非集团关联方的融资租赁公司或经营租赁公司提供的符合市场惯例的融资担保除外；

(iv) 任一集团成员任何单笔超过 200 万元或全年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非集团经营范围的资本性或费用性支出；

(v) 任一集团成员全年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对外捐赠；

(vi) 任一集团成员与其关联方发生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十二（12）个月累计发生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vii) 对 2016-2018 年财务预测的主要财务指标（营业收入，主营业务利润，营业利润，净利润）造成 10% 以上偏差或造成目标公司年末总资产负债率高于 80%（由航油价格变化，汇率变化，政府税务，适用法律或政府政策的改变导致的前述情形除外）的经营决策；

(viii) 对 2019 年以后的主要财务指标（营业收入，主营业务利润，营业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10% 或高于 30% 及造成目标公司年末总资产负债率高于 80%（由航油价格变化，汇率变化，政府税务，适用法律或政府政策的改变导致的前述情形除外）的经营决策；

(ix) 公司审计师的变动；

(x) 从事任何证券、期货或除套期保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

(xi) 在经营范围需求之外购买、租赁房产，除非已在经适当批准的预算或计划中列明。”

(6) 清算所得收益的分配权

《股东协议》第 14.3 条约定：

“在对目标公司进行清算时，清算组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以目标公司的资产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目标公司的债务（包括有关员工及税务责任）。此后，（1）如果目标公司的全部剩余资产按照清算之前各股东在目标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分配使得投资人获得的分配高于投资人的投资成本的，则各股东按其股权比例进行分配，投资人获得其股权比例对应的全部分配所得；（2）如果低于投资人的投资成本的，则投资人可优先于目标公司的原股东获得分配等于其投资成本的金额。

如果受限于适用法律的规定上述分配原则第（2）项不能直接实现，则目标公司的全部剩余资产应按照进行清算之前各股东在目标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分配给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东，之后再由控股股东按上述原则保证投资人获得全部投资成本，但以控股股东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的清算所得为限。

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后，上述分配原则不再适用。”

(7) 最优惠条款

《股东协议》第 17.12 条约定：

“若目标公司未来给予其他投资人的权利优于目标公司给予投资人的权利，投资人（视情况而定）有权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即可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权利，但因实施经适当批准的管理层持股计划发行的股份价格低于投资人反摊薄股份单价的除外。”

2、上述特殊权利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规运行的情形，是否影响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是否属于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华夏控股、深圳融达、深圳瑞成和华夏通融分别与温氏投资、朗泰通达、金风投资、银泰嘉福和烟台金乾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终止原《股东协议》中第 4.2（b）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第 4.2（c）条规定的跟随出售权、第 4.3 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权、第 5.1

条规定的股权调整和现金补偿/奖励、第 5.7 条规定的退出权、第 6.2 (b) (i) 条规定的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第 7.3 (e) 条规定的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第 14.3 条规定的清算所得收益的分配权、第 17.12 条规定的最优惠条款。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特殊权利作为投资人在投资过程中对发行人原股东主张的投资权利，属于市场环境中投资活动的惯常做法，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证券监管机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发行人、原股东与投资人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终止相关特殊权利的安排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合规运行的情形，亦不影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截至目前，投资人对发行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对赌安排。

(六) 对自然人于太祥、汪辉文和肖治平的专项核查

自然人于太祥为发行人股东烟台金乾的间接出资人、自然人汪辉文为发行人股东银泰嘉福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天时银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肖治平为发行人股东金风投资的间接出资人。根据该等自然人对金杜调查问卷的答复、金杜通过网络公开渠道进行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该等自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近 5 年的工作经历如下：

1、于太祥

于太祥现有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为：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山聿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华山腾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华山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上投彩虹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财智联合合理财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喜喜母婴护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思路名扬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于太祥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反馈意见》第 1 题”中“(一) 金风投资、温氏投资、烟台金乾、银泰嘉福、朗泰通达的股权结构（披露至自然人股东层面），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及近 5 年的从业经历”中“3、烟台金乾”。

2、汪辉文

汪辉文现有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为：嘉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汪辉文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5 年 7 月至今任嘉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嘉鑫世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7 年 4 月至

今任北京嘉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1年2月至今任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2月至今任鄂尔多斯市库布其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今任北京盛嘉通源投资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珠海横琴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北京天时银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盈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博厚嘉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2月至今任银泰恒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3月至今任深圳博厚嘉鸿置地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银泰华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任汇濶投资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乐生活（北京）智慧社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北京银泰嘉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3、肖治平

肖治平现有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为：澜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肖治平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反馈意见》第1题”中“（一）金风投资、温氏投资、烟台金乾、银泰嘉福、朗泰通达的股权结构（披露至自然人股东层面），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及近5年的从业经历”中“1、金风投资”。

综上，金杜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于太祥、汪辉文和肖治平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特殊关系。

二、《反馈意见》第2题

鸿商地产2010年2月出具《董事委任授权书》，授予胡晓军部分股东权利，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据此认为胡晓军2010即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请发行人：（1）请逐条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说明胡晓军取得董事委任等权利是否足以形成控制；（2）请补充提供发行人成立至今历次董事会成员提名及变更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情况及责任划分。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逐条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说明胡晓军取得董事委任等权利是否足以形成控制

《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针对发行人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的事项，金杜逐条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说明如下：

1、《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一条、第二条

第一条规定，“……由于公司控制权往往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一旦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都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1) 股权投资关系、股权控制力

自华夏有限设立之日起，胡晓军通过邓普尼国际实际控制华夏有限24%的股权。

2010年，出于自身投资决策的考虑，鸿商集团拟收回其对华夏有限的投资，并与天络航空签署《股权转让备忘录》，约定双方于华夏有限净资产恢复到8,000万元后再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同年2月26日出具了《董事委任授权书》，将董事委派权委托天络航空的实际控制人胡晓军行使，并且承诺不对胡晓军委派的董事的投票权予以控制与限制。由于2010年华夏有限系中外合资企业，不设股东会，董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华夏有限的股东不通过在股东会中投票的方式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的决策，而是通过委派董事，并由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中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因此董事委派权是股权控制力的重要体现。

因此，自2010年2月26日起，胡晓军即通过鸿商集团委托董事委派权的方式实际控制鸿商集团持有的华夏有限40%股权，加上通过邓普尼国际持有的华夏有限24%的股权，胡晓军实际控制华夏有限64%的股权。2014年5月，胡晓军通过天络航空正式受让鸿商集团持有的华夏有限40%的股权。

2016年1月，邓普尼国际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11%的股权转让给华夏通融，精英国际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13%和1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融达和深圳瑞成。2016年6月，邓普尼国际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13%的股权转让给深圳融达；深圳融达又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股权中的4.407%、4.8148%、0.6%和0.74075%分别转让给温氏投资、庄金龙、朗泰通达和陈莲英。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胡晓

军仍通过华夏控股、深圳融达、深圳瑞成和华夏通融控制发行人 66.43745%的股权，保持绝对控股地位。

综上，胡晓军自 2010 年 3 月至今，始终实际控制华夏有限 50%以上的股权。

(2) 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控制力层面

A、中外合资企业阶段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因此，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不设置股东会，华夏有限在中外合资阶段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也依此做了同样的规定。

根据华夏有限设立时及历次修改或者重新签署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在鸿商集团将其持有的全部华夏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天络航空前，华夏有限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阶段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鸿商集团委派二名，龙开创兴委派一名，精英国际委派一名，邓普尼国际委派一名。2010 年 2 月 26 日，鸿商集团出具《董事委任授权书》，将董事委派权的股东权利委托胡晓军来行使，因此，自 2010 年 2 月 26 日起，胡晓军可以委派董事会中 5 名董事中的 3 名。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反馈意见》第 2 题”中“(二) 发行人成立至今历次董事会成员提名及变更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情况及责任划分”所示，自 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胡晓军委派吴龙江和其本人担任鸿商集团的委派董事，通过邓普尼国际委派周翔为董事，自己担任华夏有限董事长。

2014 年 5 月，鸿商集团将其持有的全部华夏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天络航空后，华夏有限将原合资合同中有关鸿商集团的内容修改为天络航空相应内容，即自天络航空持有华夏有限 40%股权后，由天络航空委派二名董事，胡晓军通过天络航空和邓普尼国际继续委派吴龙江、周翔和其本人担任董事，并继续担任董事长。

2016 年 1 月，邓普尼国际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 11%的股权转让给华夏通融，精英国际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 13%和 1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融达和深圳瑞成后，根据重新签署的新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原由精英国际委派的董事改为由深圳融达和深圳瑞成共同委派。胡晓军通过天络航空、邓普尼国际、深圳融达和深圳瑞成委派吴龙江、周翔、邢宗熙和其本人担任董事，并继续担任董事长。

根据吴龙江、周翔和邢宗熙的说明和承诺，其在接受胡晓军委派，担任华夏有限董事期间，其实际均系根据胡晓军的指示在董事会会议上进行表决。因此，在华夏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阶段，胡晓军自 2010 年 2 月 26 日起实际控制华夏有限董事会半数以上表决权，并担任董事长。

B、内资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五）部分中“发起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2016年6月，邓普尼国际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13%的股权转让给深圳融达后，华夏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根据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华夏有限/华夏航空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选举董事应经全体股东过半数或代表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¹¹。如前所述，自华夏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后，胡晓军始终通过天络航空、深圳融达和华夏通融控制华夏有限/华夏航空超过50%的股权/股份，具有绝对控股权，其可以提名并通过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层面行使表决权决定华夏有限/华夏航空的董事会成员的任免情况”。

综上，胡晓军自2010年3月至今，能够实际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的任免及表决权，对董事会有控制权。

（3）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控制力层面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五）部分中“发起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根据华夏有限合伙合同和公司章程以及华夏航空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表决机制的规定，胡晓军最近三年可以通过实际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表决权决定华夏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综上，金杜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审查了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关系，也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不同阶段的董事会层面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了分析判断，金杜认为，胡晓军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发生变更。

2、《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发行人不存在多人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亦不属于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情形，也不涉及因国有股权或对该等企业重组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3、《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六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

¹¹ 2016年6月，华夏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华夏有限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选举董事应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同月，深圳融达、深圳瑞成和达孜龙开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温氏投资、庄金龙、朗泰通达、陈莲英、金风投资、周永麟、银泰嘉福和烟台金乾后，华夏有限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选举董事应由代表全体股东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投票通过。2016年8月，华夏有限整体改制变更设立华夏航空后，华夏航空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选举董事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构，公司不存在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不稳定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六条的规定。

4、《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七条

就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及其变动情况的问题，金杜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给予了明确结论，依据适当、充分，法律分析清晰、合理，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七条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胡晓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成立至今历次董事会成员提名及变更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情况及责任划分

1、发行人成立至今历次董事会成员提名及变更情况

（1）中外合资企业阶段

根据发行人设立登记申请文件和相关《董事委派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华夏有限设立时的董事会成员及委派情况如下：

姓名	委派方	职务
胡晓军	鸿商集团	董事长
张庆巨	鸿商集团	董事
何丹	龙开创兴	董事
邢宗熙	精英国际	董事
周翔	邓普尼国际	董事

根据鸿商集团、龙开创兴、精英国际、邓普尼国际各自于2010年3月出具的《董事委派函》，华夏有限当时董事会成员及委派情况如下：

姓名	委派方	职务
胡晓军	鸿商集团	董事长
吴龙江	鸿商集团	董事
何丹	龙开创兴	董事
邢宗熙	精英国际	董事
周翔	邓普尼国际	董事

2014年5月,鸿商集团将其持有的全部华夏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天络航空后,华夏有限将原合资合同中有关鸿商集团的内容修改为天络航空相应内容,即自天络航空持有华夏有限40%股权后,由天络航空委派二名董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华夏有限当时的董事会成员及委派情况如下:

姓名	委派方	职务
胡晓军	天络航空	董事长
吴龙江	天络航空	董事
何丹	龙开创兴	董事
邢宗熙	精英国际	董事
周翔	邓普尼国际	董事

2016年1月,邓普尼国际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11%的股权转让给华夏通融,精英国际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13%和1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融达和深圳瑞成后,根据天络航空、龙开创兴、邓普尼国际、深圳融达、深圳瑞成和华夏通融于2015年9月30日签署的新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天络航空委派二名,龙开创兴委派一名,邓普尼国际委派一名,深圳融达和深圳瑞成共同委派一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华夏有限当时的董事会成员及委派情况如下:

姓名	委派方	职务
胡晓军	天络航空	董事长
吴龙江	天络航空	董事
何丹	龙开创兴	董事
邢宗熙	深圳融达和深圳瑞成	董事
周翔	邓普尼国际	董事

(2) 内资有限公司阶段

2016年6月,邓普尼国际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13%的股权转让给深圳融达后,华夏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根据华夏有限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华夏有限当时的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提名方	职务
胡晓军	董事会	董事长
吴龙江	董事会	董事
何丹	董事会	董事
邢宗熙	董事会	董事
周翔	董事会	董事

同月，深圳融达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 26%的股权中的 4.407%、4.8148%、0.6%和 0.74075%分别转让给温氏投资、庄金龙、朗泰通达和陈莲英，深圳瑞成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 12%的股权中的 5%转让给金风投资，达孜龙开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 11%的股权中的 3.7038%、3.45145%、3.704%和 0.14075%分别转让给周永麟、银泰嘉福、烟台金乾和朗泰通达后，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生变化。

(3)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2016 年 8 月，华夏有限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提名方	职务
胡晓军	董事会	董事长
吴龙江	董事会	董事、总裁
乔玉奇	董事会	董事
周翔	董事会	董事
徐为	董事会	董事
汪辉文	董事会	董事
张工	董事会	独立董事
董小英	董事会	独立董事
岳喜敬	董事会	独立董事

2、发行人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情况及责任划分

根据金杜查阅发行人历次修改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发行人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情况及责任划分情况如下：

(1) 中外合资企业阶段

2006 年 4 月，华夏有限设立。根据华夏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华夏有限不设股东会，董事会是华夏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华夏有限一切重大事项，主要职权包括：

“1、讨论决定合资公司的发展规划；2、决定总经理、副总经理工作职责和权力权限；3、批准总经理提出的重要报告；4、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决算报告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5、通过合资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6、批准合资公司的市场营销策略和奖励措施；7、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转让、质押；8、决定设立分支机构；9、决定与另一个经济组织合营或合并；

10、修改公司合同和章程；11、对合资公司借款及其他融资安排作出决议；12、对合资公司投资事项作出决议；13、对合资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作出决议；14、决定合资公司的停业、中止事项；15、批准聘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并决定其雇佣条件、薪金、待遇；16、负责合资公司终止和期满时的清算工作；17、决定合资公司合同和章程中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因董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华夏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中未对董事会的责任划分进行约定。

经核查，自2006年4月至2016年6月期间，华夏有限对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的修改事项中均不包括董事会的职权以及责任划分。

(2) 内资有限公司阶段

A、投资者入股前

2016年6月，邓普尼国际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13%的股权转让给深圳融达；龙开创兴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11%的股权转让给达孜龙开，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夏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根据本次变更后各方签署的公司章程，华夏有限的股东会的职权包括：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批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会的职权包括：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以上职权与《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职权一致，属于法定职权，公司股东会未对董事会进行进一步授权，亦未对董事会的责任划分进行约

定。

B、投资者入股后

2016年6月，深圳融达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26%的股权中的4.407%、4.8148%、0.6%和0.74075%分别转让给温氏投资、庄金龙、朗泰通达和陈莲英，深圳瑞成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12%的股权中的5%转让给金风投资，达孜龙开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11%的股权中的3.7038%、3.45145%、3.704%和0.14075%分别转让给周永麟、银泰嘉福、烟台金乾和朗泰通达。

根据本次变更后各方签署的公司章程，华夏有限的股东会、董事会的职权未发生变化，均仍为法定职权；但增加如果除天络航空、华夏通融、深圳融达和深圳瑞成外的其他股东推荐的董事予以否决，则董事会不得实施或通过有关下述任何事项的决议：

“（1）公司发行、购买或赎回任何形式的证券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80%，或购买任何证券的权证、期权和其他权利；（2）任一集团¹²成员出售其控制的关联人、分公司，或在公司预算外金额超过500万元以上的任何资产（出售给集团控制的关联人除外）；（3）任一集团成员为第三方（包括除集团的子公司或其他集团可通过所有权对其加以控制的人以外的集团的关联方）提供借款、保证、抵押、担保或补偿赔偿保证，以及其他非集团经营范围可能产生任何负债或或有负债的行为，但公司因购买飞机、航材（限于其自身主营业务经营需要）而为非集团关联方的融资租赁公司或经营租赁公司提供的符合市场惯例的融资担保除外；（4）任一集团成员任何单笔超过200万元或全年累计超过500万元的非集团经营范围的资本性或费用性支出；（5）任一集团成员全年累计超过50万元的对外捐赠；（6）任一集团成员与其关联方发生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或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十二（12）个月累计发生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关联交易；（7）对2016-2018年财务预测的主要财务指标（营业收入，主营业务利润，营业利润，净利润）造成10%以上偏差或造成公司年末总资产负债率高于80%（由航油价格变化，汇率变化，政府税务，适用法律或政府政策的改变导致的前述情形除外）的经营决策；（8）对2019年以后的主要财务指标（营业收入，主营业务利润，营业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低于10%或高于30%及造成公司年末总资产负债率高于80%（由航油价格变化，汇率变化，政府税务，适用法律或政府政策的改变导致的前述情形除外）的经营决策；（9）公司审计师的变动；（10）从事任何证券、期货或除套期保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11）在经营范围需求之外购买、租赁房产，除非已在经适当批准的预算或计划中列明”。

除前述内容外，公司股东会对于董事会没有其他授权事项、亦未对董事会的责任划分进行约定。

¹² 《公司章程》中“集团”指代“华夏航空及华夏航空控制的关联人”，即华夏有限及其子公司。

(3)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2016年8月，华夏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除《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的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一般法定职权外，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主要体现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中，授权内容如下：

授权事项	授权内容
关联交易事项	1、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事项	除下述必须经过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行使决策权：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外投资事项	（一）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含本数）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2、对外投资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含）人民币1,000万元； 3、对外投资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含）人民币100万元； 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含）人民币1,000万元； 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含）人民币100万元。 （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及时披露：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含本数）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2、对外投资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含）人民币5,000万元； 3、对外投资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

授权事项	授权内容
	<p>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含本数)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含) 人民币 500 万元;</p> <p>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含本数)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含) 人民币 5,000 万元;</p> <p>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含本数)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含) 人民币 500 万元。</p>

2016 年 11 月,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根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股东大会修改、增加了对董事会的如下授权:

授权事项	修改的授权内容 (与上表相比, 修改的部分以下划线标注)
关联交易事项	<p>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授权事项	增加的授权内容
贷款事宜	决定公司向银行申请单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0% 的银行贷款。
重大交易事项	<p>公司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的; 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 但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 但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 但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p>

授权事项	增加的授权内容
	<p>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三、 《反馈意见》第3题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同行业公司采取政府运力采购模式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模式一致，天津航空等支线航空机构运力采购的占比；（2）补充说明发行人竞争性报价、谈判的过程，是否存在竞争第三方，是否存在招标投标程序，按照《招标投标法》是否必须进行招投标；（3）补充说明运力购买量的确定依据，结合运力购买协议的具体条款，补充披露机构运力购买协议的签订条件，运力购买量的确定依据，购买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合理，发行人与机构客户的责任划分，发行人机票定价是否与机构客户运力购买协议挂钩，是否存在其他附加条款或异常条款，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同行业公司采取政府运力采购模式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模式一致，天津航空等支线航空机构运力采购的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访谈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签订运力购买业务合同、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仍在继续合作的国家机关客户，机构客户运力购买模式是目前支线航空行业普遍采用的模式，无论是支线航空公司，还是干线航空公司经营支线业务，均会采用运力购买模式。各家航空公司根据各自运营航班的成本、对于该支线的客流预测以及经济效益测算，向机构客户报价，由机构客户遵循市场化原则选择承运航空公司。

根据金杜对发行人机构客户的访谈，各机构客户会选择性地与一家或几家航空公司进行运力购买合作，合作方包括了东方航空、中国国航、天津航空、奥凯航空、幸福航空等各个航空公司，但机构客户的主要运力购买模式对不同的航空公司是一致的。

由于天津航空等国内主要支线航空运营商目前均不是上市公司，其运营数据并未公开披露，故金杜无法获得天津航空等支线航空机构运力购买的占比数据。

（二）发行人竞争性报价、谈判的过程，是否存在竞争第三方，是否存在招标投标程序，按照《招标投标法》是否必须进行招投标

1、发行人竞争性报价、谈判过程，是否存在竞争第三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金杜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签订运力购买业务合同、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仍在继续合作的国家机关客户进行访谈，发行人竞争性报价、谈判的过程如下：

机构客户或由其负责航线开发的下属部门根据当地航线需求情况拟定航线开辟计划，并通过组织考察团去航空公司实地走访、书面往来、在民航管理局组织的航线交流会上进行交流和/或非正式口头交流等形式接触各航空公司，并初步了解各航空公司的合作意向。

在初步接触多家航空公司后，机构客户一般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初步筛选符合其要求并具有合作意向的航空公司：各航空公司运营航线的飞机机型、飞行时刻、在飞行航线上是否设有基地、航线辐射能力等。

在初步筛选航空公司后，机构客户将分别与该等航空公司就运力购买量、采购价格等细节问题进行进一步磋商；经过多轮磋商后，机构客户比对各航空公司最终确定的运力服务提供方案，综合考虑价格、运力提供能力、航线时刻等因素最终确定航线的运力服务提供商并签订运力采购合同。

该竞争性报价和谈判过程中存在有竞争第三方向机构客户提供运力服务方案。

2、发行人竞争性报价、谈判是否存在招投标程序，按照《招标投标法》是否必须进行招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

等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从事民用航空运输业务，不直接从事工程建设项目，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和服务也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的货物和与工程建议有关的服务。金杜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机构客户签订的运力购买业务合同不适用《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等采购的情形。

根据金杜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签订运力购买业务合同、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仍在继续合作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客户的访谈，并查阅有关合同文件，该等客户进行运力采购所履行的一般程序情况如下：一般由当地人民政府下属民航或者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机场公司按照前述“1、发行人竞争性报价、谈判过程，是否存在竞争第三方”中所述的竞争性谈判和报价过程与不同航空公司进行接洽，并在敲定合同细节后将合同提请人民政府审核批准，由人民政府在审核批准后由人民政府直接进行签署，或者由人民政府下属民航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进行签署。

根据金杜向该等客户访谈确认，该等客户向航空公司采购运力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并且该等客户已就运力采购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三）运力购买量的确定依据，结合运力购买协议的具体条款，补充披露机构运力购买协议的签订条件，运力购买量的确定依据，购买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合理，发行人与机构客户的责任划分，发行人机票定价是否与机构客户运力购买协议挂钩，是否存在其他附加条款或异常条款

1、运力购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金杜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签订运力购买业务合同、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仍在继续合作的部分机构客户访谈，机构客户根据对当地民航市场、客流的判断及测算，确定运力购买的需求数量，航班的频次，根据航空公司的运力情况及双方的谈判结果，确定最终的运力购买量。购买协议一般一年或一个航季¹³（一年两个航季）一签。机构客户会根据上一年的航线客座率等市场变化情况，调整下一年（航季）的航班频次。

2、补充披露机构运力购买协议的签订条件，运力购买量的确定依据，购买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合理，发行人与机构客户的责任划分，发行人机票定价是否与机构客户运力购买协议挂钩，是否存在其他附加条款或异常条款

经金杜查阅《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就该等事项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¹³ 根据国际惯例，航班计划分为夏秋和冬春航季，夏秋航季是指当年3月最后一个星期日至10月最后一个星期日的前一天；冬春航季是指当年10月最后一个星期日至翌年3月最后一个星期日的前一天。

“公司与机构客户签订运力购买协议，在协议中对机型、座位数、航线、每周航班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执飞期限等进行了约定，明确了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机构运力购买协议的签订条件

机构客户在签订运力购买协议前，会接触若干家航空公司进行合作的商谈。有意向的航空公司首先会对自身的运力、是否能够获得相关航线的航权、相关机场的时刻进行评估，进而提供报价方案。机构客户在对各航空公司的机型、价格、航班数量、市场口碑等进行比较后，选择最为合适的一家作为合作方，签订运力购买协议。

(2) 运力购买价格的确定依据

运力购买航线每一个往返班次的购买价格主要有以航线轮挡小时定价和以座位数及票价定价两种方式。

A、以轮挡小时定价

以轮挡小时定价是指由每一个往返班次的轮挡小时与单位轮挡小时价格的乘积确定，其中两地之间的飞行轮挡小时是一个客观且固定的数值，由民航管理部门公布，对于不同航空公司、不同机型，都是一样的；而对于单位轮挡小时价格，各航空公司则根据自身机型特点、营运成本、合理利润的考量，各自确定一个标准单位轮挡小时价格。一般情况下，华夏航空的无限额模式机构运力购买采用以轮挡小时定价。

B、以座位数及票价定价

以座位数及票价定价是指以每班次提供的座位数与中航信公布的该航段基准票价进行定价。一般情况下，有限额模式机构运力购买采用以座位数及票价定价。

华夏航空得益于其运营的 CRJ900 型飞机具有机型小、油耗低的优势，可以报出较其他运行更大机型航空公司更低的单次航班飞行价格，因而在商业谈判中获得比较优势，尤其是对于客流量尚处较低水平地区的机构客户，其更倾向于选择机型小、总价低的航空公司进行合作。同时，在具体定价时，合同双方会考虑到航线距离长短、竞争状况等因素，最终确定合同中的价格。

(3) 发行人与机构客户的责任划分

根据运力购买协议，发行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航线、时刻、机型执行航班，并

在结算时负责通过中航信收集结算周期内的个人客户机票销售实际金额数据，供机构客户进行核对、结算；机构客户应根据数据核对的结果，向发行人及时支付运力购买价款。

另外，根据协议约定，机构客户一般需向发行人支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待合同期限届满，履行完毕后，若机构客户能够信守合同，不存在拖欠合同下应付款项的情况下，发行人应如数退还保证金。

(4) 机构客户运力购买协议下发行人机票的定价

发行人机票的定价不直接与机构客户运力购买协议挂钩。

在无限额模式下，民航机票的销售均是通过中航信系统进行销售，华夏航空提供机构客户航班管理的系统网络配置，机构客户可以对机票折扣价格进行实时调整，对外销售。然而由于机票销售收益管理是一项专业性很强、要求较高的系统工作，在实践中机构客户往往仍委托华夏航空负责机票的折扣定价和对外销售，而机构客户则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干预。

在有限额模式下，航班机票的折扣定价和销售仍由华夏航空负责，机构客户对于实际客票收入不享有权力。

(5) 运力购买协议是否存在其他附加条款或异常条款

机构运力购买合同主要对购买航班的基本要素、合同价格、结算方法等进行约定，不存在其他附加条款或附加条款。”

四、 《反馈意见》第4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航线是否均围绕重庆、贵阳、大连、呼和浩特和西安 5 个飞行基地，发行人建立飞行基地的条件、程序，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运营飞行基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航线是否均围绕重庆、贵阳、大连、呼和浩特和西安 5 个飞行基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下列在飞航线：

序号	航线	类别	航权许可或同意文件文号
1	贵阳-兴义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2]10号
2	重庆-贵阳	国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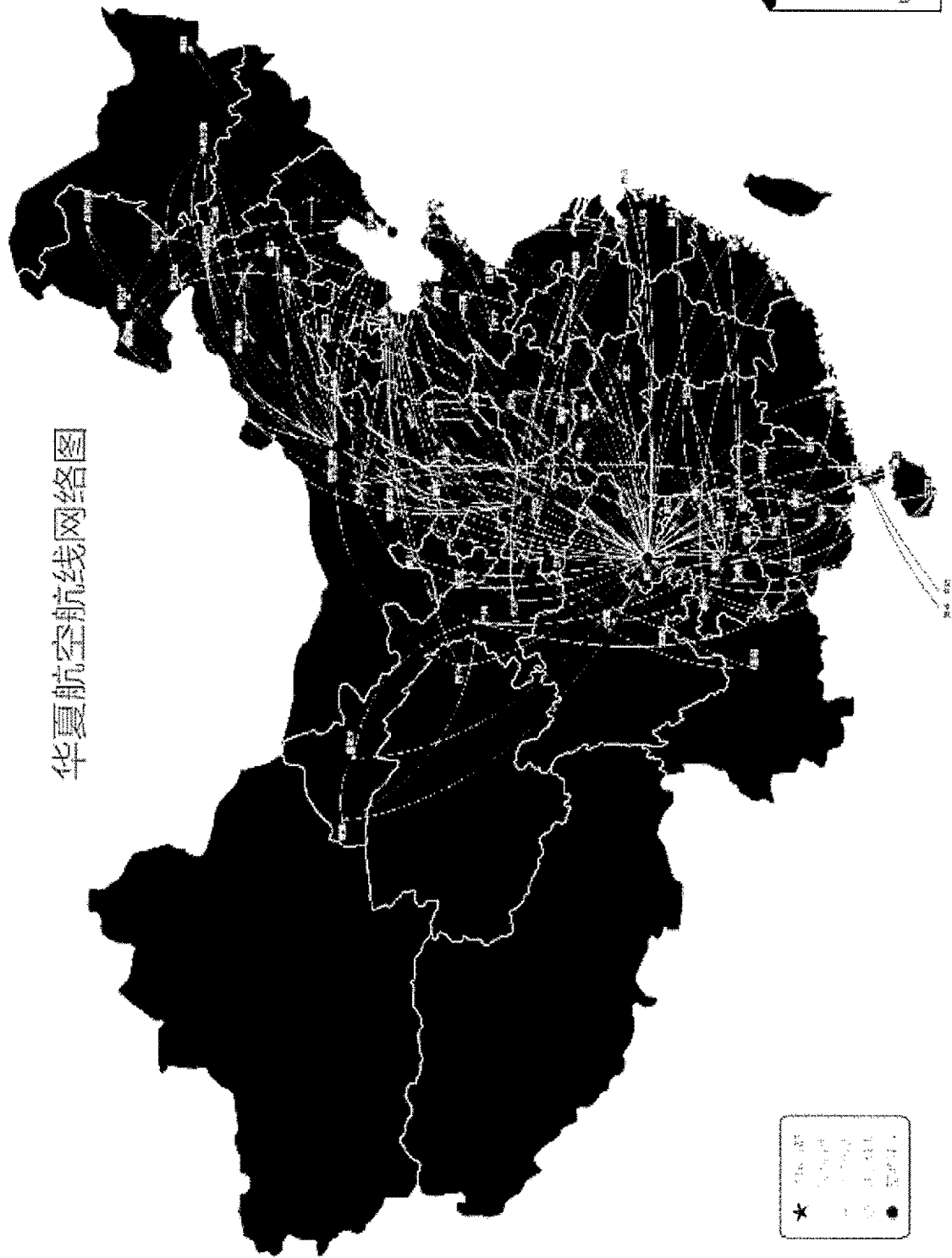
序号	航线	类别	航权许可或同意文件文号
3	贵阳-铜仁	国内	
4	贵阳-毕节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3]49号
5	重庆-黔江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2]78号
6	重庆-义乌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5]29号
7	重庆-固原-银川	国内	
8	重庆-柳州-海口	国内	
9	重庆-凯里	国内	
10	重庆-西宁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7]20号
11	重庆-湛江	国内	
12	贵阳-铜仁-长沙	国内	
13	重庆-济南-日照	国内	
14	重庆-南阳-郑州	国内	
15	重庆-张家口-天津	国内	
16	贵阳-荔波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6]82号
17	重庆-黎平-福州	国内	
18	重庆-桂林-河池	国内	
19	贵阳-黎平-温州	国内	
20	重庆-十堰-武汉	国内	
21	包头-天津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7]28号
22	包头-烟台	国内	
23	天津-天水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7]17号
24	呼和浩特-二连浩特-满洲里	国内	
25	天津-白城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6]49号
26	天津-大连-鸡西	国内	
27	呼和浩特-通辽-乌兰浩特	国内	
28	湛江-曼谷	国际	局内许[2016]199号
29	湛江-金边	国际	局内许[2016]200号
30	天津-阿尔山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6]31号
31	呼和浩特-阿尔山-哈尔滨	国内	
32	呼和浩特-锡林浩特-哈尔滨	国内	
33	呼和浩特-通辽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4]49号
34	呼和浩特-满洲里	国内	
35	呼和浩特-乌兰浩特	国内	
36	呼和浩特-赤峰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6]1号
37	重庆-柳州-珠海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4]13号
38	大连-南阳-昆明	国内	东北局内许发(登)[2014]22号
39	重庆-阜阳-舟山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7]46号
40	重庆-铜仁-南宁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6]32号

序号	航线	类别	航权许可或同意文件文号
41	贵阳-铜仁-郑州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6]75号
42	贵阳-荔波-南宁	国内	
43	重庆-安顺-三亚	国内	
44	重庆-贵阳-兴义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5]13号
45	重庆-包头-大连	国内	
46	重庆-榆林-呼和浩特	国内	
47	重庆-济宁-威海-大连	国内	
48	重庆-兰州-嘉峪关-敦煌	国内	
49	重庆-鄂尔多斯-呼和浩特- 乌兰浩特	国内	
50	天津-固原-银川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6]22号
51	贵阳-毕节-成都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4]45号
52	重庆-毕节-厦门	国内	
53	贵阳-湛江-珠海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4]27号
54	重庆-长治-太原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4]59号
55	重庆-襄樊-杭州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3]56号
56	贵阳-宜宾-太原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6]22号
57	重庆-吕梁-天津	国内	
58	重庆-五台山-天津	国内	
59	重庆-桂林-梧州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5]72号
60	大连-东营-杭州	国内	东北局内许发(登)[2015]14号
61	重庆-百色-桂林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3]10号
62	重庆-毕节-海口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4]55号
63	重庆-天水-西安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6]30号
64	重庆-汉中-西安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6]60号
65	大连-赤峰-包头	国内	东北局内许登[2013]25号
66	大连-东营-武汉	国内	东北局内许发(登)[2017]8号
67	西安-天水-南京	国内	民航西北局内许发(登)[2017]1号
68	西安-天水-杭州	国内	
69	西安-长治-大连	国内	
70	西安-包头-阿尔山	国内	
71	西安-乌兰察布-天津	国内	
72	西安-包头-乌兰浩特	国内	
73	大连-通辽-满洲里	国内	东北局内许发(登)[2017]31号
74	西安-张家口-大连	国内	民航西北局内许发(登)[2016]51号
75	大连-呼和浩特-西宁	国内	东北局内许发(登)[2014]14号
76	重庆-乌兰察布-大连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7]6号
77	呼和浩特-通辽-霍林河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7]22号
78	呼和浩特-扎兰屯-海拉尔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6]59号
79	呼和浩特-乌兰浩特-阿尔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5]14号

序号	航线	类别	航权许可或同意文件文号
	山		
80	呼和浩特-海拉尔-加格达奇	国内	
81	呼和浩特-阿尔山-乌兰浩特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5]20号
82	呼和浩特-乌兰浩特-哈尔滨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5]45号

发行人的飞行线路图如下:

华夏航空航线网络图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共执飞航线 82 条，其中约 90% 的始发机场为重庆、贵阳、大连、呼和浩特和西安 5 个飞行基地之一，发行人的航线主要围绕重庆、贵阳、大连、呼和浩特和西安 5 个飞行基地展开（其中重庆为发行人的主运营基地）。

（二）发行人建立飞行基地的条件、程序

1、建立飞行基地的条件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138 号）第七条规定，“设立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具有运营所需要的基地机场和其他固定经营场所及设备……”。

《民航局关于航空公司设立分公司的管理意见》（民航发[2009]4 号）（以下简称“《管理意见》”）第一条规定，“……对航空公司设立运营基地不实施核准管理，由航空公司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自行设立……”。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2016 修订）（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 号）（以下简称“《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第 121.49 条规定，“（a）合格证持有人应当保持一个主运营基地。合格证持有人还可以按照运行需要建立飞行基地和维修基地，飞行基地和维修基地可以与主运营基地在同一地点，也可以在不同地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了解，前述相关规定中，“运营基地”的含义与“基地机场”基本相同，运营基地根据其实际主要功能可以区分为“飞行基地”、“维修基地”。根据前述规定，金杜认为，发行人可根据自身运营需要自行设立飞行基地。

2、建立飞行基地的程序

根据前述《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第 121.49 条的规定，民用航空公司必须保持一个主运营基地，可以有多个飞行基地。主运营基地、飞行基地设立的程序分别如下：

（1）主运营基地

《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第 121.25 条规定，“（a）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包含下列内容：……（2）合格证持有人主运营基地的地址……”；

第 121.21 条规定，“（a）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实施本规则第 121.3 条规定的运行，应向其主运营基地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申请颁发运行合格证

和运行规范。民航地区管理局按照预先申请、正式申请、文件审查、演示验证和发证五个步骤进行审查……”；

第 121.31 条规定，“…… (b) 合格证持有人申请修改其运行合格证时，适用本规则第 121.21 条 (c) 款至 (g) 款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 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在不迟于其计划的修改生效日期前适当的时间向其主运营基地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修改其运行合格证的申请书；(2) 申请书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和方法提交。(c) 当合格证持有人对其运行合格证修改的申请被拒绝或者对局方发出的修改决定有不同意见，请求重新考虑时，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局方提出重新考虑的请求”。

金杜认为，根据前述规定，设立主运营基地不需要民航主管部门的审批，由发行人自行设立即可；民用航空公司必须保持一个主运营基地、且主运营基地作为《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的证载内容须在申请该合格证时即设立并需由申请人提供相关地址信息；此外，如持证人拟变更主运营基地，其还应当主运营基地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申请变更《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

(2) 飞行基地

《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第 121.49 条规定，“…… (b) 在计划建立或者变更主运营基地、飞行基地或者维修基地之前至少 30 天，合格证持有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局方”。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建立或变更运营基地（即飞行基地），不需要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审批，由发行人自行设立即可，且在建立或变更飞行基地之前需书面通知民用航空管理局。

(三) 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运营飞行基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

1、发行人的相关飞行航线主要围绕 5 个飞行基地展开，并且发行人已经在飞行基地中配备了航线运营所需要的飞机以及工作人员；

2、发行人持有的《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和《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并且不存在可能被撤销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无法持续运营飞行基地的情形。

五、 《反馈意见》第8题

华夏飞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丹为发行人原股东龙开创新、达孜龙开的实际控制人。华夏飞机的商号是否属于与发行人共用类似商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纠纷和风险。

经金杜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华夏航空原股东北京龙开和达孜龙开的实际控制人何丹控制的南通华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588.235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申炳龙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航空器、机体及部附件维修；飞机维修工程咨询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航空器零件销售及进出口；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民用航空器销售；包装装潢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华夏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股票代码：834310。

（一）南通华夏的商号是否属于与发行人共用类似商号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年修订）第六条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确有特殊需要的，经省级以上登记主管机关核准，企业可以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一个从属名称。”第七条规定，“企业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字号（或者商号，下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企业名称应当冠以企业所在地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下同）或者市（包括州，下同）或者县（包括市辖区，下同）行政区划名称。”

根据前述规定，南通华夏与发行人存在使用类似商号“华夏”的情形，但相关规定并不禁止位于不同工商登记主管机关辖区的企业使用相同或者类似的名词（包括商号）。一方面，发行人的注册地位于贵州省贵阳市，南通华夏的注册地位于江苏南通市，二者位于不同工商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另一方面，发行人主要从事民用航空运输业务，南通华夏主要从事航空器维修服务，二者亦不属于同行业企业。因此，金杜认为，南通华夏与发行人存在使用类似商号的情形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公司名称、商号的规定。

（二）南通华夏与发行人使用类似商号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纠纷和风险

1、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金杜核查，(1)南通华夏和发行人的注册地相距较远，在经营地域上存在一定的区分；(2)发行人主要从事民用航空运输业务，南通华夏主要从事航空器维修服务，二者业务类型相差较大；(3)发行人为公众所知的带有“华夏”字样及相关图标的注册商标为小鸽子样式的图标，而南通华夏为人所知的注册商标为字母“CAMECO”，二者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别；(4)公众通过公开渠道可以查询获知两家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无重叠与交叉，两家公司目前并不存在关联关系；(5)发行人的前身华夏有限自2006年4月设立时已开始使用“华夏”的商号，并在南通华夏的前身南通华夏航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南通华夏”）于2011年成立时已经在市场建立了一定的知名度，南通华夏的设立并未对发行人的知名度产生重大影响及不利影响。南通华夏设立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平稳，并未出现因被误导或者混淆包括南通华夏在内的类似商号使用者的情形而对发行人业务造成影响的事件。因此，金杜认为，南通华夏与发行人使用类似商号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并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存在纠纷和风险

发行人已就“华夏”字样及相关图标向国家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并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截至2017年7月28日，发行人已经取得55个注册商标，商标类别包括旅客运输、空中运载工具、飞机等，覆盖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南通华夏未曾就“华夏”商号及相关商标的使用产生纠纷。

《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在已核准注册的商标类别上受到法律保护，如果存在其他方使用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导致混淆的，发行人可以通过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等方式保护其注册商标专用权。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建立商标保护机制，如果存在商标侵权的案件，将由公司战略管理部牵头法务部等部门对案件进行及时处理。

综上，金杜认为，南通华夏与发行人使用类似商号的情形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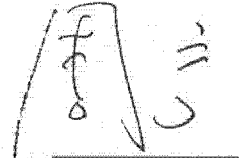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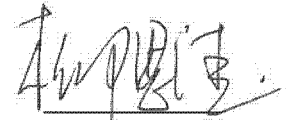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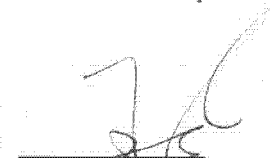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周宁


柳思佳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